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8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有效申报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工作日内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8月2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票简称为“南华期货”,股票代码为“60309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南华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93”。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8月1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0.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3,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48.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231.4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8,231.43万元。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8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有效申报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23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3日(T+2日)日终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构成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8月13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南华期货	指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清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4,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一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8月13日(T-6日)《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8月13日(T-6日)《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市场市值符合《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填写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8月21日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0.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8,231.4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3,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48.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231.43万元。
 -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8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启动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仍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8月22日(T+1日)刊登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8月13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17:00)
T-5日	2019年8月14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9年8月1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9年8月1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9年8月19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8月2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构成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8月13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T日	2019年8月21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情况
T+1日	2019年8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8月23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8月26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8月27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上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七)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二、上海证券交易及定价
-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8月15日(T-4日)和2019年8月16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8月16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2,6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9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48元/股-6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47,25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共计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5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0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48元/股-6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33,250.0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上述5,901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4.8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4.9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8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4.84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4.84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7%。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4.8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4.8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8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4.84

-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84元/股的2,5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95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529,65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4.84元/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监管服务(67)”,截至2019年8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45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下转A1版)

-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
-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其已接受本次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涨跌幅度较大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超预期上市后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4.84元/股,发行数量7,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3,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48.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231.43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算发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局备案。
- (十一)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